

ANDREW LIU & CO LTD

Address: Suit 501,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1 0373

Fax: +852 2521 2715

Email: marketing@andrewliu.com.hk

Website: <http://www.andrewliu.com.hk>

And at Shanghai: +86 21 6323 0825



Circular Ref: 2012/0018

Date: 13, March 2012

“揭开公司面纱”进行强制执行

关于“揭开公司面纱”问题，近期有一英国法案例 Vitol v Capri (The Thor) (2010)。

船东Capri和租家Vitol签订和解协议，由船东支付租家600万美金。之后Capri（船东）声称他们没有钱支付，Vitol（租家）便发出全球冻结令对抗船东，并做了通常承诺，不在任何司法辖区使用冻结令上的信息进行任何司法程序。

2009年，Vitol（租家）怀疑“THOR”号船舶的实际所有权归船东Capri所有，进而根据Rule B 规则在美国获得了针对该船舶的财产扣押令。

Capri (船东) 向英国法院主张：

- 1) 申请禁诉令，由于租约受英国法律和英国管辖权的制约，Vitol（租家）不能在美国采取司法行动。
- 2) Vitol（租家）不能依据冻结令上的信息在美国提起司法程序，因为这与Vitol（租家）的承诺相抵触。

法院认为，Vitol（租家）在美国所进行司法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强制执行其对船东的索赔，与事实争议无关，因此，租约法律和司法管辖权的适用不构成问题。Capri（船东）和Vitol（租家）都知道，Capri（船东）在英国没有资产，因此不可能在英格兰强制执行其和解协议，另外英国法和管辖权条款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其他司法辖区进行强制执行。

对于Capri (船东)的第二点主张，法院认为，Vitol (租家)在美国的司法程序是英国强制执行程序的延续，其目的只是为了获得资产冻结令下的资产，因此英国司法程序中的信息可以被用于美国司法程序中。

综上，尽管该争端或索赔发生于英国法下，且受英国管辖，但涉及“揭开公司面纱”问题时，如果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比英国法更容易判明事实，则可以适用该法律。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Andrew Liu & Co. Ltd